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1006號

原告 顏慶文

顏財發

顏淑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謝勝合律師

岳忠樺律師

蘇怡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顏榮丑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，惟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3日具狀變更聲明，變更後之聲明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各對被告變更聲明請求分別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,963元、1,440,963元、2,881,345元，合計5,763,271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69,009元，扣除已繳15,553元，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53,4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變更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謝群育